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并结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及实际经营情况，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经审批的募集资金使用方案的要求，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情形。

三、关于 2021 年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法律法规等禁止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与关联方的当期资金往来属正常的业务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关于董事 2021 年薪酬及 2022 年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董事 2021 年度薪酬及 2022 年薪酬方案是公司对比同行业标准，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和相关人员的履职情况制定的，方案的制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薪酬及 2022 年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及 2022 年薪酬方案是公

司对比同行业标准，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和相关人员的履职情况制定的，方案的制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执行新政策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变更相关会计政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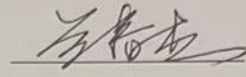
七、关于 2021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真实客观地反应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运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董事签字：兰春杰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an Chunji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2022年4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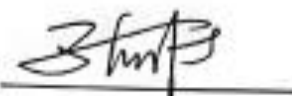
董事签字: 姚 辉



2022年4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董事签字: 马朝松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Ma Chaoso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2年4月28日